

论国有股权行使产生的法律关系属性

张培尧

(天津师范大学 法学院, 天津 300387)

摘要:在国家出资企业公司治理实践中,国有股权行使产生了委托代理经济关系。但学界笼统地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产生的法律关系界定为委托代理关系却是片面的,这给国有股权行使带来了一定的负面效果。通过深入分析可以发现,存在于国有股权行使各主体间的委托代理经济关系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是一种复合性法律关系,具体包括代表关系、信托关系和特殊的代理关系,厘清此种复合性法律关系属性对于配置国有股权行使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国有股权;法律关系;代表;信托;委托代理

中图分类号:DF411.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2)05-0012-06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国有资产的国家所有权逐渐转化为国有股权,国有股权已经成为国有资本的主要存在形式。在笔者看来,整个国有企业改革思路的实质就是将政府由企业的所有者转变为公司的股东,进而通过行使股权方式实现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张文魁研究员曾就此提出:国资管理机构“管”企业的基本方式应该是行使国有股的股权,一切都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来行使,而不是想怎么“管”就怎么“管”,“所有权到位”的实质就是“股东权利到位”^[1]。然而,这一看似简单的结论实际贯穿并困扰着国有企业改革的全过程。当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出现的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国有股权行使环节出现了问题,如国有股权行使行政化色彩依然浓重,国有股东及其代表在公司中享有超股东地位和特权,国有控股权不当丧失等。要解决好这些问题,有必要先行深入分析国有股权行使产生的法律关系属性特征,因为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配置都与主体间法律关系密切相关。

一 委托代理经济关系与国有股权行使

委托代理是西方经济学中解释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代理关系”的重要经济理论。现代公司委托代理理论主张,企业所有者作为委托人选择有经营才能的经理人员来经营管理企业,以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从而在两者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张维迎指出,委托—代理关系的实质是委托人不得不对代理人的行为后果承担风险,而这又来自信息的不对称和契约的不完备,其目的是分析非对称信息下的激励问题^[2]。而在国有企业改革领域,委托代理理论是在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过程中被人们所发现并起用的。由于改革之初,政企不分在国有企业经营中是常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混在一起,必然导致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混合,这与国有企业公司制和股份制改革要求格格不入。委托代理理论可以有效地实现国有企业“两权”分离,甚至有学者提出,国有企业所有权的权能天然就是靠委托代理来实现的^[3],可见委托代理关系对于国有企业的影响之深。

收稿日期:2012-02-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有股权行使和监管法律制度研究”(编号:08BFX037)。

作者简介:张培尧(1981—),男,江苏徐州人,法学博士,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在《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现已失效)中,曾对国有股权的运作模式做过原则性的规定,其基本思路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委托控股公司、投资公司、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经济实体性公司及某些特定部门行使国家股权和依法定程序委派股东代表。今日,此种运作模式在实践中已经被演绎成一整套在委托代理关系系统下的国有资产管理各个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考察我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可以发现,与国有股权行使相关的主体有全民(即国家)、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批准或授权能够投资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即学界所指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机构)、国家出资企业、企业经营管理人等。以上这些主体依次可以被简单概括为国家、政府、监管机构、投资运营主体、国有企业、经营者等六个层级。据此,经典的与国有股权行使相关的委托代理关系就可以被概括为:在以上六个主体之间,相临的两个层级分别基于委托代理关系而存在,从而形成一个“代理链条”,除了特殊的两端主体(即初始委托人和最终代理人)之外,每个中间人均扮演着上一级代理人和下一级委托人的双重角色。此种“多级双向”的委托代理关系形成有其必然性,原因起码有二:其一,国有资产的全民所有属性决定所有者不可能亲自经营资产,只能通过委托具体经营者的方式进行;其二,我国国有资产存量总额巨大,国有企业的数量也十分庞大,如此之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不可能全部由国家或政府的某个部门、组织来进行经营管理,只能通过多级委托的方式进行。因此,当国家所有权转变成企业国有股权、行使国有股权成为经营国有资产最为主要的方式的时候,可以认为,存在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的委托代理关系即是基于国有股权行使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二 委托代理关系的表现及其特性

在国有股权行使过程中,委托代理经济关系确立后,公司国有股东将包括资产经营权、处分权等在内的资产控制权转移给企业经理人员,自身则拥有剩余收益权,也称剩余索取权。笔者认为,委托代理理论在公司制度中的确立与发展是社会分工选择的必然结果,是人力资本与实物资本相结合的具体形式。在此理论指导下,具有比较优势的代理人专门从事自己所擅长的职业,较充分地施展自身的企业

经营才能,为委托人即股东带来利益的同时,也使自己的收益最大化。经典的公司委托代理理论仅限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在国有企业治理结构中表现为国有股东与经理人的法律关系。然而,基于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特征,实践中影响国有股权行使效果的因素往往游离于企业治理外部,由此导致国有股权行使产生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明显的特性。

如上文所言,国有股权行使涉及的六个主体层级中,每个局中人都扮演着双重角色,既是上一级的代理人,同时又是下一级的委托人,企业国有资产正是通过这样一种“双向多级”委托代理方式实施股权运营的。具体来说,国家将属于全民所有的国有资产委托给政府,由其代表行使所有权,即所谓“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代表”;政府委托其直属特设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代表政府履行企业出资人职责;国资监管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将国有资产委托给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进行资本运作;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又通过不同形式将国有资产使用权、经营权委托给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作为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通过以经理人为首的管理团队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根据委托代理理论,代理人的行为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即国有股权行使的后果由国资监管机构或投资运营主体承担,但企业国有资产的终极所有者属于国家,实际上最终由初始委托人即全民承担。

在人们讨论以上有关国有股权行使过程中的委托代理关系时,笔者有两个疑问:一是我国国有经济中的委托代理理论与西方市场经济中的委托代理理论是同一个概念吗?二是经济学意义上的委托代理与法学意义上的委托代理又相一致吗?须知任何理论成果都有理论假设前提,所有讨论分析都必须限定在该范畴内进行,对范畴的超越往往会带来截然相反的后果^{[4]259}。围绕以上两个疑问,笔者主张要对国有股权行使过程中产生的委托代理关系给予进一步的分析。

首先,我国国有经济中的委托代理制度与西方市场经济中的委托代理制度存在较大差异。经济学的一般理论告诉我们,企业委托代理的合约是建立在自由选择 and 产权明晰的基础之上的,委托人因为直接拥有剩余索取权而具有监督代理人行为的可能性与积极性,并依据企业剩余控制权,委托人可以通过“投票”等方式重新选择代理人。在经济学领域可

以用未来效用模型来给予证明,此模型可以被表述如下:

目标函数: $MaxEU(\phi e)$

约束条件: $s. t. EV(\phi e) \geq VO$

激励一致性约束条件:

$$MaxEV(\phi e) = \int V(\phi(X), e)r(x; e)dx$$

在这一模型中,目标函数 EU 为委托人的未来效用函数, U 为委托人的效用,一般指股东财富或企业市场价值。 ϕ 代表委托人支付给代理人的报酬,它是经营成果 X 的函数, e 代表代理人的努力水平。约束条件 EV 是代理人的未来效用函数, V 为代理人的效用,是代理人财富和努力水平的函数。代理人的努力水平被看作是代理人的一项支出,与代理人的效用负相关, VO 是代理人的保留效用,是一种机会成本。激励约束中 $r(x; e)$ 表示代理人努力既定的条件下可观测经营成果的概率密度。此模型的目标在于实现委托人未来效用的最大化,即只要存在一套合理恰当的制度安排,对代理人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约束,就可以使代理人在追求个人效用的同时实现委托人未来预期效用的帕累托最优^①。相比之下,我国国有经济中的委托代理制度似乎是“被需要”的结果,与西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委托代理理论产生的基础恰好相反,我国国有经济中的委托代理理论是建立在国有资产与国有企业产权不清和行政命令的基础之上的。而且,通过多重委托代理链条贯穿公司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两个领域,致使主体混乱,责任不清,初始委托人没有真正行使委托权,最终委托人又没有剩余索取权,缺乏监督积极性。特别是在股权分置条件下,国有产权不易流动,使委托人失去经营者选择权,造成对经营者的监控弱化,在国有企业中形成严重的“内部人控制”^[5]。因此,委托代理理论乃立足于市场经济发育程度很高的西方社会,尤其是充分考虑到资本主义所有制结构而提出的理论,其“可借鉴之处主要在于方法论,而不是其具体的结论”^[6]。

其次,学界有关国有股权行使中的委托代理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也可以说经济学领域的委托代理与法学领域的代理制度并不一致,由此可以推论,在对委托代理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后并非必然产生代理法律关系。从立法来看,无论是《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还是《企业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条例》)等行政法规,都没有关于企业所有者或股东与企业经营者之间法律关系的表述,更没有将其关系属性界定为代理法律关系,这仅是学者的理论概括与总结。有关代理的法律定义只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有所体现,但只要稍加比较,很容易发现经济学意义上的委托代理与法律上的代理两者之间存在诸多差异。其一,部分主体间的法律关系明显不是法律上的代理,如在国家与政府的关系上,无论是从法理上分析,还是从政治理论方面分析,都是十分明确的代表关系,而与代理相去甚远。其二,法律上的代理要求代理人须以本人的名义且依据本人的意思表示进行法律行为,而国有资产管理各主体基本是以自己的名义、依据自己的意思表示进行法律行为,很难想象以上六主体、五层级的代理人层层向自己的本人请示、汇报,并且每一级都以上一级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这在事实上不可能,在逻辑上也难以自圆其说。其三,按照法律规定,代理人的行为后果由本人来承担,即代理人只要遵守其与本人之间的代理合约,他就只顾行为不问结果,这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不相符合的。国有企业独立的法人地位决定了其在运营国有企业过程中,必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正如有学者所言,经济学上的所谓委托代理制度,并非传统民法中的委托代理制度。无论对此作何解释,有几点是必须指出的:一是所有权人与代理人之间存在利益差异;二是所有权人与代理人的关系建立在授权基础上,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平衡是这种关系得以存在和维系的前提;三是所有权人对代理人的有效监督以及代理人在经营管理中个人责任的强化,是代理关系得以维系的保障^{[7]250}。

由此可见,笼统地将国有股权行使产生的法律关系属性统一界定为委托代理是片面的。这不仅缘于经济学意义上的委托代理与法学意义上的委托代理存在差异,更因为企业国有资产的特质而使得代理关系的定性对于指导国有股权行使实践出现了明显的负面效果。所以,我们要积极反思国有资产管理委托代理理论,探讨国有股权行使产生的法律关系的真实属性。

三 国有股权行使产生的复合性法律关系

基于上文对国有股权行使产生的委托代理经济关系的分析结论,本文认为,这种将传统企业所有者

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理论直接套用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的做法是过于笼统和缺乏论证的。例如,在全民(即国家)和政府的关系上,无论是从法理角度,还是考察我国实际立法、政策文件,都是十分明确的代表关系,而在法学领域,代表与代理有着显著区别。张春霖早就指出,作为一个整体的全体公民尽管是企业国有资产的初始委托人,却不能被当作初始委托人,因为它并不具有谈判、订立契约的行为能力。由于法律上的所有者不具备作为委托人的行为能力,它和直接代理它行使所有权的主体之间就不可能形成真正的委托代理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如果把法律上的所有者与事实上的所有者之间的关系理解为一种信托托管关系,可能会有利于进一步的分析^[8]。直到今天,笔者仍然认为这是有关国有企业改革中委托代理理论的经典评述。

吊诡的是,法学界对于国有资产管理委托代理理论的接受似乎是不加思索的。究竟是法律学者误解了经济学者的意思,还是这个关系的定性无关紧要?笔者认为,学界较为流行的国有资产管理委托代理理论对于主体权利义务安排及其法律责任追究都产生了消极影响,国有股权行使过程中产生的委托代理经济关系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其形成的法律关系除了代理关系外,还包括代表与信托等其他法律关系内容,这也形成了国有股权行使手段的多样化特点。

第一,在全民(国家)与政府、政府与国资监管机构之间是被代表人与代表人的关系。“所谓代表,是指在对外活动中代表法人。在对外活动中,机关的行为即为法人的行为”^{[9]195}。由此可见,代表关系从内部看,被代表人与代表人是两个主体;从外部看,两者又外化为一个主体,代表人的意思当然是被代表人的意思。从立法角度,《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立法事实上已经明确了上述主体间的代表关系,当无争议。进一步来看,政府机构本身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国资监管部门更是作为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这符合代表人

本人是被代表人的化身,代表人行为当然被视为被代表人行为的特征;但在委托代理情况下,委托人与代理人当是两个独立的主体,其理论确立的依据也是基于两者在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差异,代理人不应也不能成为委托人的组成部分,两者关系依据代理协议而存续。

第二,国资监管机构与国资投资运营主体、国资投资运营主体与国有企业之间是信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②,即投资信托法律关系。围绕这三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为人们质疑最为强烈:大多数学者主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之间是信托法律关系,也有部分学者从微观层面来讨论存在于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和信托投资公司等国有企业之间的国有股权信托法律关系^③。认为,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一个重大变化即是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的构建,这个主体连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国家出资企业,被认为是处于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中的核心环节,形成所谓“三层级模式”。这一方面能够形成政企分开的“隔离带”,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国家出资企业“所有者缺位”的尴尬局面。笔者对此持肯定态度。但囿于传统信托制度的双重所有权等理念与我国主流法学观点存在冲突^④,国有股权信托目前还主要停留在理论研究层面,实践中还没有大规模采此理论进行国有股权行使^⑤。

将信托制度引入到国有股权行使制度体系中,并非笔者有意标新立异,想将简单问题复杂化,而是有法律和现实依据。此处简要论证其合法性与合理性。我国《信托法》第二条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此外,《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资监管条例》均规定了国务院及其国资监管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对由他们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授权经营的法律涵义可以解释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委托人基于对符合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包括实物资本、债权和国有股权等)委托给他们并按照委托人意愿进行管理和处分。与代理不同的是,在此过程中,国有资产所有权必须发生转

移,进而形成独立的信托财产。经济学理论早已证明,企业是一种不完备的契约组合(Incomplete Contract)^①,当不同类型的财产所有者作为参与人组成企业时,每个参与人在什么情况下干什么、得到什么,并没有完全明确说明。因而,企业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才有适用的空间。在信托法律关系被肯定的前提下,国资运营主体与国有企业作为受信托人,实际享有国有资产法律上的所有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赋予受信托人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此外,投资到企业的国有资产作为非人力资本与其所有者的可分离性意味着国有资产具有“抵押”功能,可能被其他成员作为“人质”,这就会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信托人对受信托人监督的积极性,降低“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的发生概率,从而使得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明确。

著名法学家耶林曾言,“接受外国法律制度的问题并不是一个国家性的问题,是一个简单明了的合目的性和需要的问题。任何人都不会从遥远的地方拿来已经在国内已有同样好的或者更好的东西,只有傻瓜才会因为奎宁不是在自家的菜园里长出来的而拒绝服用它”^{[10]24}。然而,给笔者的感觉是,信托理念与信托制度似乎在国有资产管理领域并不十分受欢迎,至少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这一方面由于信托制度是“舶来品”,其生成条件、形成机理与国内观念、制度存在“对接障碍”;另一方面可能是因为信托给人以飘忽不定的印象,似乎以其原理可以解释许多法律现象,以致于达到被滥用而失去其本来绚丽色彩的程度^②。笔者认为,将国有股权行使产生的法律关系定性为信托关系,其用意在于借鉴信托理念的优势去弥补代理理念的劣势。明确主体间的信托关系属性本身并不是目的,目的在于运用信托理念去合理配置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很明显,以信托财产独立性为例,信托关系引导下的国有股权行使比起代理关系更具有激励效用;而受信托

人的法律义务与责任制度安排,比起代理关系更为合理和严谨。当然,本文主题在于论证法律关系属性,对于以上三者之间基于信托关系如何构建各自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制度,则是另外一个问题。

第三,国有企业、国有股东和以董事、经理人为代表的企业经营者之间是特殊的代理法律关系,之所以界定为“特殊”,是因为它与我国法律规范中的代理存在差异,但此种代理关系的定性在经济学界如此根深蒂固,以致于要想颠覆可能是徒劳的。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代理人所要承担的法律义务为信义义务,违反信义义务要承担比代理人责任更为严格的法律责任。众所周知,国家出资企业尤其是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中,股权结构存在“一股独大”和股权行使行政化两大缺陷,造成企业“内部人控制”问题严重,由此导致的国有资产或国有股权利益损失需要代理人向国有股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不能简单根据代理理论得出法律责任完全由被代理人承担的结论。同时,如果是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国有企业的债权人造成利益损失,国有股东与其代理人要对该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对诸如中航油案中造成5.5亿美元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就绝非适用“双开”、“责令辞职”,以及刑事处罚了事^③,重要的是要求责任人或通过责任保险方式对国有股东的利益损失进行赔偿。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对国家所有权暨企业国有股权周全保护的目标。

综上所述,我国国有股权行使涉及到的各方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属性是综合性的,其中包括代理关系、信托关系和特殊的委托代理关系。我们要准确把握不同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属性,只有这样,才能明晰各主体特别是国有股东在企业国有资产运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其法律责任;也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完善国家出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深化国家出资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确立良好的国有股权行使制度。

注释:

①帕累托最优(Pareto Optimality),也称为帕累托效率,是以意大利经济学家维弗雷多·帕累托的名字命名的,他在关于经济效率和收入分配的研究中最早使用了这个概念。帕累托最优是指资源分配的一种状态,在不使任何人境况变坏的情况下,不可能再使某些人的处境变好。

②为了与委托关系区分开,本文将信托关系基本主体称为信托人、受信托人和受益人。

③有关论述可参阅:席月民《国有资产信托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刘丹冰《论国有资产信托及法律调整》,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5期;杨会新《国有股权信托若干问题》,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赤旭等《用信托制度架

构政府与国有控股公司间的关系》，载《金融理论与实践》2005年第1期。

- ④有学者就从立法传统与现行法两个角度，否定了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法律关系。参见：石少侠主编《国有股权问题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6页。
- ⑤实践中利用信托原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已经出现，如2003年6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举行了隆重的财产信托合同签订仪式，他们合作推出的不良资产处置优先受益权信托项目，是信托在我国被首次用来处理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在该信托产品中，华融公司将涉及全国22个省市256户债务企业的132.5亿元全权资产组成一个资产包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信托，期限3年，华融公司取得信托受益权。
- ⑥一个完备的契约指的是这样一种契约，这种契约准确地描述了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未来可能出现的状态，以及每种状况下契约各方的权利和责任。比如说，煤矿企业与发电厂之间的长期供货合同要规定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供货，煤炭的质量标准、价格，当生产成本变化时价格如何调整，货款支付方式，以及不能履约时的赔偿办法。对比之下，如果一个契约不能准确地描述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未来可能出现的状态以及每种状态下契约各方的权利与责任，这个契约就是不完备的。简单地说，不完备契约就是一个留有“漏洞”的契约。由于有“漏洞”，不完备契约常常不具有法律上的可执行性。参阅：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兼评崔之元和周其仁的一些观点》，载《经济研究》1996年第9期。
- ⑦尽管我国早在2001年就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但2004年在全国刮起的“郎咸平旋风”将信托与信托责任观念送进更多人的心中，建立在一系列事实与数据的基础上，郎咸平指出国有企业的真正问题不在于所有者缺位而在于国企职业经理人的信托责任缺失，其后各界有关信托与信托责任的评论可谓铺天盖地。国内各界对此褒贬不一，有人说郎咸平是纸上谈兵，有人说郎咸平是香港人不大了解大陆实际情况，甚至有人说郎咸平是在“做秀”、“炒作”。然而，不管怎样，郎咸平的呼声还是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其关于国企经理人的“信托责任论”、“保姆论”应该说是贴切的、准确的，可以说郎咸平的上述观点对于叫停国有企业MBO、起草《企业国有资产法》都有一定影响。参阅：郎咸平《建立职业经理人信托责任制度》，载《中国财经报》2004年9月7日第5版；田新元《崔之元点评“郎咸平事件”》，载《中国改革报》2004年9月30日第2版；文钊、程明霞《周其仁：我为什么要回应郎咸平》，载《经济观察报》2004年9月13日。
- ⑧“关于中航油案及国资委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参阅：张艳《中航油巨亏案尘埃落定》，载《京华时报》2007年2月8日B38版。

参考文献：

- [1]张文魁. 国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四大要点不容回避[N]. 中国经济时报, 2003-02-11.
- [2]张维迎. 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兼评崔之元和周其仁的一些观点[J]. 经济研究, 1996, (9).
- [3]韩慧峰, 周海波. 国有企业委托代理关系特殊性的分析[J]. 商场现代化, 2005, (10).
- [4]徐晓松, 等. 国有企业治理法律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 [5]譙薇. 论国有企业委托代理主体的行为目标与行为取向——兼论国有股东代表制度重构[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 (9).
- [6]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委托——代理关系问题学术座谈会纪要[J]. 经济研究, 1995, (8).
- [7]徐晓松. 公司法与国有企业改革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8]张春霖. 存在道德风险的委托代理关系: 理论分析及其应用中的问题[J]. 经济研究, 1995, (8).
- [9]张俊浩. 民法学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 [10](德)K·茨威格特, H·克茨. 比较法总论[M]. 潘汉典, 米健, 高鸿钧, 贺卫方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苏雪梅]